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3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2083001

彰檢緝毒不間斷 溯源四層斷根製毒工作室

起訴製造含毒電子菸油案

本署於 112 年 3 月間，接獲情資指出網路蝦皮賣場販售之「菠蘿口味電子菸油」含第三級毒品，致電子菸油成為散布新興毒品的主要媒介，本署隨即指分由黃淑媛檢察官指揮偵辦，召集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及臺中憲兵隊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，展開層層追溯計畫，先後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間密集接續搜索主嫌周○○位於臺中市大里區祥興路租屋處等 5 個地點，查獲被告周○○、黃○○及劉○○等人之製毒工作室共 3 處，並於上開地點查扣含第三級或第二級毒品之電子菸油彈成品共 302 支、用於製作之原料菸油共 120 瓶、含新興第三級毒品 1-(氟苯基)哌嗪【1-(Fluorophenyl) piperazine】之毒咖啡包成品 225.89 公克、第二級毒品大麻 1162.44 公克，以及用於混入電子菸油之香料、色素、巧克力等原料，製毒工具燒杯、磅秤、針筒、模具、果汁機、磁力攪拌機及標籤機等物；陸續

將被告周○○、黃○○拘提到案，其中被告周○○經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案查獲之電子菸油內含之成分主要為大麻二酚（英文簡稱 CBD），此成分雖非毒品，惟經送驗後確認本次查獲之原料或成品之電子菸油，大部分除了有 CBD 成分外，另又含有列管之新興第三級毒品大麻素即「MDMB-4en-PINACA」、「5F-MDMB-PICA」、「ADB-BUTINACA」等成分，甚至在其中部分電子菸彈內驗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（英文簡稱 THC），上開製販毒集團隨意混雜各種毒品後作成含毒之 CBD 電子菸彈，再於網路上販售予一般不知情之民眾購買使用，該等含新興毒品之電子菸彈施用後，易干擾人體中樞神經系統，有引起頭痛、暈眩、癲癇、焦慮、躁動、恐慌、困惑、多疑、失憶、精神錯亂、情緒和知覺改變，以及昏迷等危險，甚至因而成癮而不自知，對身體健康危害甚鉅。

本案經檢察官偵查後以被告周○○等 4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製造、販賣、持有毒品等罪，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法院沒收上開扣案毒品等物品及不法犯罪所得總計 362 萬 5000 元。本署呼籲大眾切勿使用安全有疑慮之電子菸，更勿在網路購買來路不明之電子菸油，以免因此施用毒品而不自知，不僅破財又傷身。

照片：本案查扣之製毒原料及工具照片

